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额度为2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额度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额度为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31,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批复金额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因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人民币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现其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中的 2,000 万元需提供担保，公司拟按 89.83% 的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1,796.6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都乐制冷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为 2,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为进一步降低子公司融资利率，现根据银行相关政策，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同时，根据有

关规则,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维尔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